

# 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度兒權教材



## Human Rights

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8 月

# 目 錄

第一篇 兒童居家防火安全維護 .....	P3
第二篇 如何保障兒童使用爆竹煙火之安全？ .....	P8
第三篇 如何保障兒童避難之安全？ .....	P12
第四篇 兒童緊急傷病指定就醫.....	P15
第五篇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如何救濟？ .....	P19



Human Rights

## 兒童居家防火安全維護

在物價高漲的時代裡，阿龍夫妻為了給 2 個就讀國小的孩子更好的物質生活，常常從早忙到晚。倆夫妻好不容易存了點錢，終於在繁華的都市裡，貸款買了間公寓，供一家 4 口棲身。但每個月的房貸和生活開銷讓阿龍夫妻必須更辛勤地工作著。

某天晚上，外出工作的阿龍妻子還沒返家，下班後疲累一天的阿龍，把孩子打點好，倒頭就呼呼大睡。就讀國小低年級的 2 個小孩精力實在旺盛，在床上翻來覆去就是睡不著，於是溜到另一間房間玩耍。突然間，二年級的哥哥想起房間的抽屜，好像有爸爸放的打火機，於是翻找出了打火機開始把玩，弟弟見狀也加入玩打火機的行列。兩兄弟在嬉鬧推打中來回點了幾次打火機，卻一個不小心引燃了一旁的書籍堆。兩兄弟看見被引燃的書本，因為慌張又害怕被責罵，於是躲到床底下不敢前去跟爸爸說。

睡夢中的阿龍朦朦朧朧中被火災驚醒，於是踉蹌地衝出了家門外求援，附近鄰居趕忙打電話報警，阿龍和其他鄰居則急忙滅火，過了一會兒眼見火煙逐漸擴大，經鄰居提醒，阿龍才想起未見家中 2 個就讀國小的孩子出來。當阿龍焦急地想要回頭要進屋子找孩子時，房屋已經陷入烈火當中。等到消防員抵達現場搶救出屋子裡的小孩時，2 人已沒有了呼吸心跳。阿龍看著原本活潑可愛的孩子被搶救出來一動也不

動，悲泣長嘯自責著，急忙返家的阿龍妻子，面對這一幕景象，無法接受原本一家4口和樂融融的畫面再也回不去，當場暈厥了過去。



## 爭點

兒童常因為好奇心玩火致災，而在火災發生時又常常是避難弱勢，要如何維護兒童居家防火安全，才可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減低火災帶來的災害？

## 人權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國家義務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規定：「政府及

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三、《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訂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針對避難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場所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申請補助資格條件中，若住宅有 12 歲以下兒童，即符合申請補助資格。由內政部消防署自 103 年度起編列有限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及推廣。



## 解析與改善建議

一、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若住宅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則應自行裝設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可於火災初期偵測後發出警告聲響，提醒住戶前往確認。若兒童玩火，亦可透過此裝置提醒家中其他人應變。且定期檢測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功能，才能有效達成火災初期預警功能。

二、根據 108 年度全國住宅火災死亡人數統計分析，有將近 10% 的死亡案件為 12 歲以下兒童，因此如何在兒童居家防火安全方面做最好的準備，但做最壞的打算，可由以下幾方面強化：

#### (一) 硬體方面

- 1、別讓兒童看見打火機等點火物品，也不要放在他們易取得的地方。
- 2、選用有兒童保護裝置的打火機。
- 3、不單獨留兒童在家，或暫時將他們留在有火源(如廚房)的空間。
- 4、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達火災初期示警功能。

#### (二) 軟體方面

- 1、教導兒童火的危險性，分享案例，使其儘可能遠離火。
- 2、不在兒童面前使用打火器或點火器具，避免兒童模仿。
- 3、告訴兒童只有大人使用火源時，才是安全使用火時機。
- 4、定期檢核兒童是否有玩火的特徵(如：垃圾桶有燒焦紙、衣服地毯有燒破洞……等)
- 5、教導兒童遇到火災時不可躲起來，應大聲呼救，並通知家中家人與周圍人員儘速避難。

6、與兒童共同擬定家庭逃生計畫，找出家中 2 個以上不同方向逃生出口及窗口實際開啟之，並與兒童實際演練確認計畫可行，於半年進行逃生演練。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址：<https://www.tfdp.com.tw/>)及消防署臉書(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FA999/>)皆有提供兒童玩火的幾項特徵及注意事項，可供關心兒童玩火議題的家長及教師參考。

兒童乃國家棟樑，尤其在現今少子化時代，每一位兒童都是家庭和國家珍貴的未來。面對兒童成長過程中對火的好奇心，可能造成的危害，身旁的父母及照顧者，應再多花一點心思和心力，避免小孩玩火造成不可逆的傷害。



Human Rights

## 如何保障兒童使用爆竹煙火之安全？

阿玫與阿中是青梅竹馬，趁放寒假時，阿玫邀阿中到年貨大街打工，為經營金香舖的阿姨擺設爆竹煙火攤位。

年節期間，年貨大街每天都吸引滿滿的人潮，讓平時乏人問津的爆竹煙火攤位銷售量突飛猛進，幾天打工下來，已賺取約莫 3 個月的生活費及零用錢；況且阿玫得知，爆竹煙火批發成本低，零售可獲得高額利潤，腦筋動得快的阿玫，認為資訊發達時代，用網路購物更能提高銷售通路，於是突發奇想將爆竹煙火放在網站上拍賣。當阿中得知阿玫的想法時連忙阻止，告訴她這類商品絕對不可上網販賣，阿玫才因此打消念頭。

除夕當晚，家家戶戶吃完年夜飯領紅包後，紛紛出門各自活動，阿玫販售爆竹煙火時，巧遇鄰居雪莉帶著就讀國小 5 年級(年約 11 歲)的兒子布布來到阿玫的攤位前，立即推銷販賣沖天炮及甩炮，雪莉購置返家後帶著兒子布布在住家的巷子內準備燃放，過程中雪莉突然接到朋友的拜年來電，遂走入屋中接聽電話，未料兒子布布等不及雪莉返回，即獨自進行施放，於施放過程中，用來當作沖天炮底座之啤酒瓶突然倒地，致使布布左大腿當下被射中炸開，立即撥打 119 送醫，所幸無生命危險。

### 爭點

合法的爆竹煙火能隨意販賣嗎？未滿 12 歲之





兒童能獨自燃放鞭炮嗎？

## 人權指標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2 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國家義務

-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第 3 項)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
- 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四、《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解析與改善建議

一、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爆竹煙火大致分為兩類，一為一般爆竹煙火，指的是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二為專業爆竹煙火，需要由專業人員施放，舉凡舞台表演等用來增加聲光效果，或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皆屬之。

二、可否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予兒童？兒童可否自行施放爆竹煙火？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為未滿 12 歲者，故依照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如下：

(一) 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該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



(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3580 號公告修正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為升空類、飛行類、摔炮類。)



(三) 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

- 三、故本案中，沖天炮屬飛行類之爆竹煙火、甩炮屬摔炮類之爆竹煙火，均禁止販賣予兒童及施放，然若就客觀事實觀之，雪莉未待在布布身邊一同施放爆竹煙火，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可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30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另本案阿玫如將沖天炮上網販賣或直接販賣給兒童者，則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有關販賣爆竹煙火，依照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爆竹煙火分為「專業爆竹煙火」與「一般爆竹煙火」，僅一般爆竹煙火可販賣給大眾消費者，倘其販賣火藥量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管制量以上，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相關規定(如設於建築物地面層、為防火建築物等)。如販賣數量未達上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管制量以上，雖可不需符合上開規定，惟仍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第 12 條(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及第 13 條(禁止販賣予兒童升空類、飛行類及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之規定。

## 如何保障兒童避難之安全？

小婕和阿新非常恩愛，有一個活潑可愛就讀幼稚園(年約 6 歲)的兒子邦邦，住在一間新建的社區內，兩人為了給邦邦一個好的成長環境而努力工作。

就在一個寂靜的深夜，突然天搖地動，一場規模 6.0 的大地震襲來，邦邦一下子被搖醒，驚慌失措地坐在床上大哭，好在尚未入睡的小婕和阿新兩人立刻衝進房間安撫邦邦，並馬上依照「趴下、掩護、穩住」的方式等待地震過去再離開房間往安全地區避難，所幸這起地震沒有造成嚴重的傷害。

### 爭點

兒童在地震災害發生時常常是避難弱勢，要如何確保兒童在避難疏散時之安全，才能降低災害帶來的傷害？



Human Rights

### 人權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國家義務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三、《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略以，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均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 四、《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略以，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計畫中訂有地震各階段的應變處置措施，要求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震災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



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項防災資訊及教學資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數位科普網」亦設有兒童區，提供兒童科普相關知識及防災宣導資訊，有注音及豐富圖片解說，讓兒童更能了解防災知識。

三、各公、私立學校應定期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強化兒童防震觀念。

因臺灣位處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各級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防震宣導及演練，加強兒童等避難弱勢族群防震觀念，使兒童能在面對地震時可以冷靜面對，在住家中，家長也可以注意減少家具掉落的問題，大型家具加強固定，如此也能大幅減少地震帶來的傷害。

Human Rights

## 兒童緊急傷病指定就醫

就讀國小3年級的小琪，原本就有嚴重過敏和氣喘病史，某日放學返家時胸悶、氣喘發作、嘴唇發紫，於是小琪奶奶呼叫消防局119救護車送醫，家屬基於病人病情考量，要求救護人員送往縣市轄區外較遠之指定醫院，執勤救護人員衡酌病人情況危急，未依家屬要求而逕送至就近急救責任醫院，因而遭病人家屬投訴，未以病人家屬認為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將病人送往家屬指定醫院進行急救。



### 爭點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條立法意旨，在於確保緊急傷病患生命及健康，因此，後送緊急傷病患處所以「就近適當」醫療機構為原則。然當醫療機構無法同時兼具「就近」及「適當」雙重條件時，消防救護人員後送緊急傷病患究應採「就近」或是「適當」？抑或是病人、家屬「指定」之醫療機構？

### 人權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 國家義務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 解析與改善建議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緊急傷病」係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



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因此，基於「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應以送往「就近且適當之收治醫院」為原則。「就近適當」之「就近」主要目的為爭取醫療救護黃金時間，維持急診病人生命徵象穩定，「適當」是考量急診病人病情特殊，需要適合之醫療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對急診病人而言，「就近」及「適當」應同時具備，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

二、救護人員應於所有適當醫療機構中選擇就近者後送，考量因素除病人病情危急度外，後送距離、醫療機構急救能力及交通狀況等均須納入；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所稱之「醫療機構」除醫院外，尚包括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依公約第 3 條的精神應以兒童最佳利益來考量，而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將病人送醫時，優先考量以具緊急醫療應變能力之「醫院」為主，而在所有醫院中最適當者當屬衛生機關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因此「有能力之就近急救責任醫院」即為消防機關後送緊急傷病患之最佳醫療處所，所謂「有能力」即是「適當」。

三、以上是從救護人員的專業面向作成分析，但緊急救護事件的核心人員包含病患兒童及其家屬。依照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在判斷兒童健康事項上，應參照兒童年齡及其成熟程度，賦予兒童本人意見應有的分量。程序上，救護人員可以淺顯易懂的語言，與病患兒童進行簡易的

溝通：如詢問病患兒童身體疼痛或不舒服之處、告訴他(她)可以表達害怕情緒或有無其他想法、告訴病患兒童病(傷)勢現況及擬處理的救護方法、建議送往「就近適當」的醫療機構(包含無法送往指定醫療院所的原因)等等，讓兒童與救護人員在處置過程中皆能保持溝通並安撫兒童不安的情緒；如兒童心智尚未能表達意見，此時應徵詢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的意見，以協助兒童行使權利。透過此程序，讓兒童、家屬了解醫療救護黃金時間的重要性，減少病患病情惡化，也讓醫護人員確認病患現況及尋求最適救護方式，確保兒童健康之最佳利益。

四、綜上所述，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將急診病人送至「就近」且「適當」之醫療院所，應是最理想的選擇，但當二者無法兼顧時，基於急診病人就醫權益立場，得以「適當」為優先考量原則，再從適當的選項中選擇「就近」之醫療院所；又在所有醫院中最適當者原則上當屬衛生機關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因此「有能力之就近急救責任醫院」可視為消防機關後送緊急傷病患之最佳醫療處所。另外，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除具備專業判斷能力，應與病患家長充分溝通，釐清兒少病患實際病況，其送醫決策方具正當性。

##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如何救濟？

小明為就讀高二的單親家庭獨子，住在 1 間鐵皮屋內，因家裡經濟支柱僅有爸爸，而且爸爸為了讓他有更好的物質生活，一天兼兩份工作，每日早出晚歸，爸爸回家時往往都已經晚上了。



正值暑假期間，某日爸爸一樣早早去上班，僅剩下小明獨自在家睡覺，小明睡夢中隱隱聽噼噼叭叭啪啦聲音驚醒後，驚慌失措的逃出家門，後續鄰居聽到有人喊「失火了!失火了!」，才知道發生火災，並打 119 報案，火災由消防人員撲滅。

這個案子後續由消防局派人進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消防局在少年法院作證時表示，起火原因以小明使用過多插頭、不當用電可能性最大，但小明父親認為可能是電風扇起火，於是向議員陳情這個火災是意外，並非是小明疏忽，消防局的火災調查結論是錯誤的，希望有關機關能重新調查、鑑定火災發生原因，還小明一個公道。

### 爭點



火災案件關係人質疑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之結果與事實不符，是否能推翻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之結果？又應循何種救濟途徑推翻火災調查鑑定之結果？

## 人權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國家義務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二、《消防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第 2 項)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 三、《消防法》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四、內政部消防署為提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技術及品質，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確保民眾權益，爰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設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並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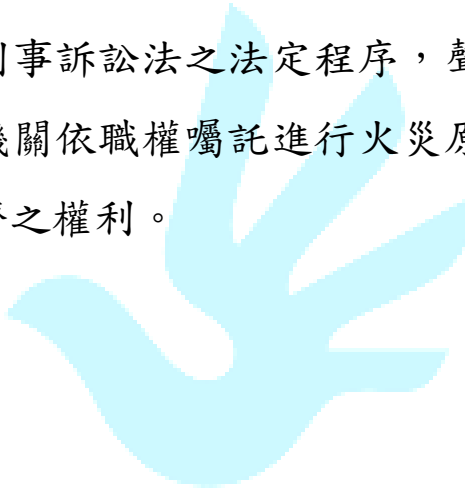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之任務如下：…(四)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第 12 點規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定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二、承上，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結果不服時，得經由「認定」及「再認定」之機制尋求救濟。「認定」係指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含屋主、承租戶、延燒戶等)對消防機關所為之鑑定結果不服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火災鑑定會申請認定；「再認定」則係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直轄市、縣(市)

政府火災鑑定會之決議質疑或不服時，可再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惟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之火災案件，原則上不予受理「認定」及「再認定」之申請，但司法機關認有重新鑑定之需要時，得由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機關重新鑑定火災發生原因。

三、據上結論，本案小明爸爸對原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之結果雖有不服，但因案件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已不符合申請「認定」及「再認定」救濟之要件，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之法定程序，聲請相關證據之調查，由司法機關依職權囑託進行火災原因再鑑定，以保障其訴訟救濟之權利。



Human Rights